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15 -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4 人，代表股份 772,844,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431%。其中：

1.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99,386,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121%；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5 人，代表股份 73,457,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1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表 48 人，代表股份 82,479,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2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802,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37,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66%。

2.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764,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399,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0%。

3.选举杨　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79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30,8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8%。

4.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764,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399,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0%。

5.选举宋　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79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30,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永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815,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0,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3%。

2.选举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816,06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1,3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36%。

3.选举赵彦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81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1,3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王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815,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0,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3%。

2.选举董又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816,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51,3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2,802,0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437,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2,802,0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437,2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反对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2,790,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5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2,426,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5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62,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0%；反对 5,981,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97,4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73%；反对 5,981,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862,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0%；反对 5,981,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97,4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73%；反对 5,981,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二）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16,981.13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000,000,000.00 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4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 元／股。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从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6 月 23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四）会议召开地：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洋丰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8：00 至 11：30、14：00 至 17：3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会回执（委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会回执（委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会回执（委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会回执（委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会回执（委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会回执（委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四）。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资料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自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知后受让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电子邮箱：000902@yonfer.com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三）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洋丰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原回购方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0 元／股（含）。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42,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支付总金额为 132,640,583.17 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10.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 10.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 元／股（含）。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支付总金额为 201,020,117.99 元。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 1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 13.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1 元／股（含）。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134,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成交总金额为 144,060,747.30 元。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洋丰转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数量合计为 3,34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共计 49,796,348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49,796,348 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4,529,290 元变更为 1,254,732,942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洋丰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洋丰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就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带来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洋丰转债”项下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洋丰转债”提供担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洋丰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洋丰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 “√”，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 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代理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洋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名并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9,796,348 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04,529,290 股变更为 1,254,732,94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4,529,290 元变更为 1,254,732,942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每个工作日 8:00-11:30，14:00-17:3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三）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99,386,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1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457,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1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4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479,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25%。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802,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1,437,3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66%。

1.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71,764,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